附件2：

**修订说明**

经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，会长会研究通过，《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级暂行办法》主要作出如下修订：将资产评估师人数指标11%的得分权重分给业务收入指标6%、内部治理指标5%，修订后，业务收入指标权重占55%、资产评估师人数指标权重占18%、内部治理指标权重占27%。同时相应修改第九条的综合评级得分计算公式为：业务收入指标得分为基础分20分和提高分35分，满分55分；资产评估师人数指标得分为基础分6分和提高分12分，满分18分；内部治理指标中的社会贡献分值增2分、党建指标增3分。

考虑了行业收入的增长趋势，5A级资产评估机构上一年度业务收入最低限调整到200万元以上。